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5 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
件保障(2025 年 7 月-2026 年 3 月)(二
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JZ-RT-202502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2025年7月-2026年3月)(二次)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2025年7月-2026年3月)(二次)合同》(项目编号：RTZB-2025-2037(R)，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1.1 甲方协议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

二、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告知乙方其主要成分，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五、协议内废物出现 1.1-四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六、废物出现 1.1-四项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七、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八、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1.2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及作业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设施和处理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保证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许可证书。

四、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标准、贮存方案等，配备称量工具、板车及带有符合要求标签的分类暂存容器，水站内运输应有防泄露的保护装置(防泄漏托盆等)。每年保证各个水站均有1天以上固定时间上门收取废液(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后确定)，若有特殊需求接甲方通知后二日内上门收取。

五、进入水站工作前，需提前48小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提出进站申请，并必须保证2人以上进入水站作业，并严格按照乙方招标的技术文件的处置方案进行作业，现场称重计量，禁止混合收集、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六、乙方转运车辆以及作业人员，应在水站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水站内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又乙方负责。

1.3 危险废物计量

一、危险废物计量由甲方指定联系人与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称重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1.4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在限定时间上门服务，此类情况若发生2次及以上次数甲方可单方解除合约。

二、如果乙方因服务或转运操作中造成水站管理人员投诉或不积极整改等，此类情况发生2次及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约。

三、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追究违约责任。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甲方危废正常转运处置，由此产生的超出甲乙双方合同和协议约定的转运费由乙方承担，若连续两周乙方不能保证甲方危废正常转运处置，甲方可单方解除合约，追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

方赔偿合同总额 15%的罚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内容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对 43 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见表 1)运行所产生的全部废液进行处置,确保国控站点安全、稳定、合规运行。水站清单见表 1(以国家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表 1 国控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所在流域	水站名称	所在地市	类型
1	长江流域	小钢桥	安康市	新建
2	长江流域	老君关	安康市	新建
3	长江流域	瀛湖坝前	安康市	上收
4	长江流域	黄牛铺	宝鸡市	新建
5	黄河流域	魏家堡	宝鸡市	新建
6	黄河流域	千河公路桥	宝鸡市	新建
7	黄河流域	卧龙寺桥	宝鸡市	新建
8	长江流域	灶火庵	宝鸡市	新建
9	长江流域	鲁光坪	汉中市	新建
10	长江流域	黄金峡	汉中市	新建
11	长江流域	烈金坝	汉中市	上收
12	长江流域	石门水库	汉中市	新建
13	长江流域	南柳渡	汉中市	新建
14	长江流域	梁西渡	汉中市	上收
15	长江流域	白水江	汉中市	新建
16	长江流域	构峪口	商洛市	新建
17	长江流域	丹凤下	商洛市	新建
18	长江流域	南江河出省界	安康市	新建
19	黄河流域	灵口	商洛市	新建
20	黄河流域	岔口	铜川市	新建

21	黄河流域	沙王渡	渭南市	上收
22	黄河流域	王谦村	渭南市	上收
23	黄河流域	张家庄	渭南市	新建
24	黄河流域	潼关吊桥	渭南市	原有
25	黄河流域	新丰镇大桥	西安市	新建
26	黄河流域	灞河口	西安市	新建
27	黄河流域	三郎村	西安市	新建
28	黄河流域	泾河桥	西咸新区	新建
29	黄河流域	咸阳铁桥	咸阳市	新建
30	黄河流域	兴平	咸阳市	新建
31	黄河流域	黑河张家桥	咸阳市	新建
32	黄河流域	水库出水口	延安市	新建
33	黄河流域	下桃水电站	延安市	上收
34	黄河流域	王家河	延安市	新建
35	黄河流域	咎家山	延安市	新建
36	黄河流域	阎家滩	延安市	新建
37	黄河流域	朱家沟	延安市	新建
38	黄河流域	温家川	榆林市	新建
39	黄河流域	柏树坪	榆林市	新建
40	黄河流域	磧塄	榆林市	新建
41	黄河流域	贾家畔	榆林市	新建
42	黄河流域	高家川	榆林市	新建
43	黄河流域	鱼河	榆林市	新建

备注：水站清单以国家最新公布名单为准，不仅限于以上水站。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在服务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本合同金额已包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内43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所产生的全部废液处置费用，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合同执行过半，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款，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414000.00 元；

(3)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尾款，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276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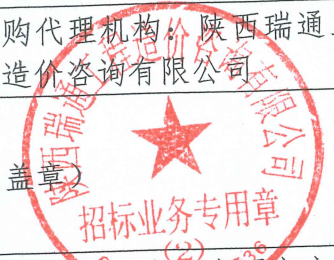
(4) 支付前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 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在甲、乙、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 陕西省再生资源产业园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电话：029-85429119	电话：029-32002882	电话：029-8822413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8	账号：61001928700052510496	
日期：2025年8月5日	日期：2025年8月5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1	43 个国家 考核水质自 动监测站废 液处置	1380000.00	1	项	1380000.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壹佰叁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1380000.00 元</u>			
注：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供应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